

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八月三十一日）宣布，行政長官已委任林文瀚法官為法改會新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開始。

林文瀚法官現為香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在民事法律改革、公法和憲法方面均具豐富經驗。法改會相信，林文瀚法官處理民事案件的廣泛專業知識會為法改會增添更多元化的經驗。

身兼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衷心感謝林文瀚法官撥冗參與法改會的工作。

在上述最新任命後，法改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司長（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然成員）
法律草擬專員（當然成員）
林文瀚法官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陳淑薇
陳清漢教授
鄔楓教授
傅華伶教授
熊運信
蔡關穎琴
陳澤銘
梁高美懿

完

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